

南京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办法出台26日至30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6_95_99_E5_c38_55812.htm 南京市2006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报名办法昨日出台。根据办法，全市统一于2005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报名，上午：8：30 - 11：00，下午：1：30 - 4：30。据了解，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将通过报名、准备申请、受理申请、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考察、资格认定、证书发放等阶段实施。报名对象是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条件，符合教师资格申请条件，同时具有南京市户籍的中国公民。教师资格申请条件包括公民身份条件、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等条件。报名地点具体为：南京市教育局指定
报名地点：南京市自学考试办公室（中山南路388号二楼）；玄武区报名地点：玄武区教育中心（玄武区如意里20号）；鼓楼区报名地点：鼓楼区教师进修学校（鼓楼区北四卫头38号）；白下区报名地点：白下区教育局（太平南路69号二楼）；浦口区报名地点：浦口区教育局（浦口区珠江镇文昌路5号）；六合区报名地点：六合区教育局（六合区小北门44号）；江宁区报名地点：江宁区教师进修学校江宁区东山镇大街东路三新村12号）；溧水县报名地点：溧水县教育局（溧水县中山西路12号）；高淳县报名地点：高淳县教育局（高淳县镇兴路299号）。此外，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人员，以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认定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员，均应补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采取闭卷形式，考试时间

为2006年3月第二周周六（具体日期以准考证为准）。另外，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取得经省级普通话测试中心验印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据悉，南京市2006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总体安排、教师资格申请条件、申请人应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可上“南京教育信息网”查询，“南京教育信息网”网址：www.nje.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